**本项目部分技术参数修改如下：**

1、原“1、监护仪结构：（1）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，主机、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，主机插槽数≥6个；”修改为“1、监护仪结构：（1）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，主机、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，主机插槽数≥5个；”。

2、原“1、监护仪结构：（27）具有报警升级功能；”修改为“1、监护仪结构：（27）具有报警功能；”。

3、删除原“1、监护仪结构：（28）可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，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；（29）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，提供≥10个预设组合报；”参数要求。